

邓州市司法局文件

邓司（2023）11号

关于开展全市公职律师 2022 年度考核的通知

各公职律师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，司法部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，《邓州市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做好全市公职律师 2022 年度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核准执业的公职律师

二、考核备案时间

即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

三、考核内容

公职律师的考核由所在单位负责，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、履行岗位职责、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。

四、考核等次

年度考核结果分为“称职”“基本称职”和“不称职”三个等次。考核结果应当综合公职律师遵守宪法和法律、为本单位办理法律事务及相关工作情况综合确定。评定标准参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》执行。

(一) 符合下列标准的，考核等次为“称职”：

1. 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律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，较好地履行工作职责；
2. 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制度，尽职尽责完成所在单位指派的法律事务；
3. 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相关单位的处罚或处分；
4. 符合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行业规范的要求。

(二)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等次为“基本称职”：

1.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，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2. 以律师身份办理本单位以外的诉讼、非诉讼或其他法律事务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3. 在本单位 2022 年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“基本称职”或“基本合格”的。

(三)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等次为“不称职”：

1.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，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2. 以律师身份办理本单位以外的诉讼、非诉讼或其他法律事务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3. 在本单位 2022 年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“不称职”或“不合格”的；

4. 存在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考核的；

5. 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6. 受到行政警告以上（含行政警告）处罚或行业通报批评以上（含通报批评）处分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。

（四）暂缓评定和不评定情形

1. 公职律师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，设立单位应当暂缓对其考核，待有查处结果后再予以评定。

2.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准执业的公职律师，以及因参加脱产学习、培训，因病暂停执业的，参加考核但不评定考核等次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公职律师年度考核按照所在单位考核评议、备案确认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所在单位考核评议

各公职律师设立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，对本单位公职律师提交的考核材料进行审核评议，提出称职、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，向市司法局报送。

（二）备案确认

司法局对区属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考核等次意见进行初核确认，并经市司法局网上审核后，将年度考核纸质材料统一汇总提交上级司法行政部门，加盖备案专用章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公职律师年度考核登记表
2. 2022 年度公职（公司）律师、法律援助律师考核统计表



2023 年 4 月 13 日

附件1

公职律师/公司律师年度考核登记表

考核年度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	性别	
民族		政治面貌		国籍	
籍贯	XX省XX市XX县		身份证号		
工作单位				手机	
单位社会信用代码			执业证号		
考核年度 遵守法律 法规和职 业道德、 履行岗 位职责、 从事法 律事务 工作数 量和质 量等情 况的总 结	(内容多可以另附页)				
	考核申请人(手签): _____ 年 月 日				

<p>工作单位考核结果</p>	<p>根据被考核人在考核年度工作情况，建议考核等次为</p> <p>(称职/基本称职/不称职)</p> <p>负责人(手签): _____ (单位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司法行政机关备案意见</p>	<p>负责人(手签): _____ (单位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<p>1. 年度考核时应上交公职律师/公司律师执业证书，由司法行政机关加盖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。</p> <p>2. 此表一式三份，河南省司法厅、省辖市司法行政机关、工作单位各存一份。</p> <p>3. 此表电脑填写，双面打印。</p>

